

真理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八日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五年元月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制度，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並表彰績優導師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基本資格：
1. 本校專任教師，擔任導師滿三年以上者；
 2. 最近三年（含本學年）在校外沒有兼職或兼課者；
 3. 最近三年未曾接受本辦法獎勵者。
- 第三條 凡合於第二條規定，善盡導師職責，並具有具體事蹟者，得被推薦為績優導師候選人。優異事蹟甄審項目包括：
1. 積極擔任學生輔導工作或其他義務性學生服務工作；
 2. 積極投入並引領學生參與校內、校外各項學生活動；
 3. 主動發掘學生問題，並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
 4. 積極參與校內、校外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；
 5. 其他。
- 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選拔，每學年於十月間辦理乙次，候選人應由所屬系所於申請作業期間內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推薦申請，各系所推薦人員以一名為限（申請作業期間另行公告）。
- 第五條 推薦單位於申請時，應就受推薦人之輔導優良事蹟做二百字左右之簡要書面說明，另附有關之具體資料，以供審查之用。
-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於完成推薦申請作業後，應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作業由審查小組依推薦單位之書面說明為之。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包括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麻豆分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，由學務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，諮商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。
審查小組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審查，並將結果函送各相關單位。
- 第七條 候選人名單經審議小組甄審，須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之同意票通過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錄取得獎人。獲獎人數未達頒獎名額上限時，經審議小組全體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。
審議小組代表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對於一切審議程序均應迴避。
- 第八條 每學年績優導師之頒獎名額以八名為上限，獲獎人每名頒給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正，於年度全校導師會議中頒獎。
- 第九條 本項獎勵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